



走遍世界

# 蒙古游记

□李世平



我说要去蒙古走走,朋友们都说内蒙古草原美啊,海拉尔、满洲里、阿尔山等都值得一去。我总是强调不是内蒙古,是蒙古国。的确,蒙古似乎有点神秘陌生。其实,从北京飞往蒙古首都乌兰巴托仅2个小时,比厦门飞到北京还快。这几年去蒙古旅游的中国人开始多起来,一首好听的歌曲《乌兰巴托之夜》正在流行,相信再讲起“蒙古”不会下意识以为“内蒙”。

蒙古面积近157万平方公里,人口约300万,天然牧场辽阔,占全国面积的83%,人均草原面积居世界之首。我在蒙古十天,每天驱车八、九个小时,除了牛羊和路边的电线杆,很少看到密集的人群和汽车。不过,乌兰巴托就拥挤得很,号称世界交通“首堵”。当地导游说,蒙古土地那么大,不知道大家为什么都要挤在首都生活,希望善于修路造桥的兄弟中国能帮他们拓展一下行路空间。

到蒙古,首先讲到的肯定是成吉思汗。这位一生征战的英雄于1206年即蒙古大汗位,此后,成吉思汗及其继承人窝阔台、忽必烈等继续进行对外军事扩张,势力最大时,疆域包括中国北部,中亚和欧洲部分地区,号称拥有“半个世界”。大蒙古帝国时代的首都哈拉和林是13世纪成吉思汗的政治中心,也是蒙古人征服欧亚两百年的行政指挥中心。今天这里的山顶建有一个巨大的“蒙古版图纪念碑”,记录人类有史以来出现的最大的一个帝国版图。我站

在巨碑下,俯瞰鄂尔浑河壮观景色,想象不出蒙古铁骑是如何一路万里攻城掠寨的。今天的蒙古国内,有多少成吉思汗的塑像可能谁也数不清,但特日勒吉国家公园附近40多米高的世界最大的成吉思汗雕像令人印象深刻,而乌兰巴托苏赫巴托广场议会大厦正中的成吉思汗坐像雕刻手法精湛,造型气宇轩昂,已成为蒙古人心中最理想化的领袖形象。我在这个广场邂逅了一场千人大联欢,上百个演员在成吉思汗坐像前的台阶上用马头琴演奏民族乐曲,一些国家级的演艺明星与身穿五颜六色民族服装的群众互动同乐,跆拳道、武术、自行车队轮番上阵,健康咨询、测量血压、制作恐龙模型等活动同时进行。“成吉思汗”则一动不动地注视着阳光下的这些子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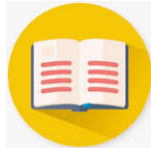
时值深秋,蒙古草原没有了夏日的绿色,却有满山遍野的金黄色,那是秋天树木特有的基调。几个小时的车程,我进入了巴嘎努尔的阿尔不罕合勒敦山。蒙古国重要的庙宇巴拉登巴莱本寺就坐落在山下。这里是建于1660年的蒙古第一所佛教哲学学校所在地,在1938年斯大林清洗运动之前的鼎盛时期,僧院里曾居住着8000多名僧侣,如今寺庙孤寂地掩映在秋意浓烈的树林中。在王殿的边上,是一处废墟,是寺庙原先的建筑,用石头建成的。在废墟周围,散落着许多经文图案的摩崖石刻,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个石刻图案即是今日蒙古国旗中的图案,上部

是太阳和月亮,象征永恒的大自然的光明;中间是一个类似太极图的圆形,代表着人文;图案中的四条直线围住这个圆形和上下的两个指向相反的三角形,比喻国土不让侵犯,也不外侵他国。在甘丹寺、博格德汗宫等主要寺庙都有这个图案出现在廊柱或经幔上。在蒙古民族博物馆,有一块古代石碑同样出现了这个图案,应该是年代最早的吧。我在想,蒙古国人对祖先应该是很敬仰的,成吉思汗近一千年来一直是他们的唯一领袖,其地位不论朝代如何更替,没有哪一个王者敢取而代之,今天,成吉思汗画像依然“坐镇”在全国最主要的地方。国旗图案沿用古代图腾的形制,1922年国庆日至今,也没人会与时俱进地改用其它设计。

蒙古国人口有一半在乌兰巴托,这个城市颇具现代都市气派,但其它城镇则显得有些简陋。我终日行车,偶尔会在广阔的天地中看见一片低矮的民房,那就是所谓的城市了。蒙古是世界第二大内陆国,远离海洋,风沙多,所以总感到处处都罩着一层沙尘,草原山脉仿佛不太明朗,使广袤的国土显得更加无边无际。导游是当地的几位年青人,自学中文,讲得还不错,他们说这几年大家对中国的兴趣日渐高涨,学汉语的很多,每天在中国驻蒙古大使馆前签证的队伍都要排起长龙。大使馆门外的大路就叫北京街,一个极具中国味的大牌坊竖立其中,很是突兀显眼。

同行的几位老人问导游,温都尔汗在哪儿?导游会心一笑说,温都尔汗现已改名成吉思汗市了,想看看林彪坠机的地方是吧?去温都尔汗来回要一两天呢。于是,我们将行程增加了去温都尔汗的项目。十个小时到了温都尔汗城,再花两三个小时在荒芜人烟的戈壁草原腹地驱车寻找,终于在一片已日渐枯黄的地方,看到了一块半米见方的石碑,导游说这就是1971年9月13日2时27分林彪坐机的坠毁地。飞机残骸现已不见,但草丛中还可看到一些小的螺丝或残片。导游不太理解,这帮中国人为何要专程前来探访此地。

第二天返回乌兰巴托,已是夜晚,我登上坦克纪念碑后的小山,看乌兰巴托璀璨而朦胧的夜景。灯火如繁星,仿佛在讲述不太明晰的往事。



散文随笔

# 夜雨剪春韭

□黄颖



早上老家托人带上来一大袋蔬菜,地瓜叶、红萝卜、茼蒿、小葱,还有就是一大把春韭,都是春天的菜肴。

春韭新摘还氤氲着清晨田间地头的水汽。韭叶细长狭小,并不肥美,但有着浓烈的韭菜香味,这才是经过风雨,晒过春阳的农家地头韭菜。

这几日下春雨,出暖阳,地头的蔬菜长得欢实,尤其春韭更是噌噌往上冒,割一茬,长一茬。《尔雅》说其为“懒人菜”,“以其不须岁种也”。

公元759年的春天,杜甫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路过奉先县遇见了二十年未见老朋友卫八处。他乡逢故友,在感叹世事无常,岁月蹉跎之余,老朋友连夜到菜园剪下新发春韭招待老友。

“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清炒春韭配上掺有小米的米饭,就是一餐招待贵宾的饭菜。春韭在古代可是贵重,司马迁的《史记》写道:“若千亩苜蓿,千畦姜韭,此其人皆与万户侯等。”如能种上千畦的韭菜,那地位就和万户侯一样了。

到了唐代,韭菜的贵重程度更甚了,《唐制》写有这么一条:“立春,以白玉盘盛生菜,颁赐群臣。”生菜指的就是韭菜。立春的日子,韭菜盛放在白玉盘里用来款待大臣,让大臣尝鲜,由此可见韭菜在当时的贵重了。

二十年弹指一挥间,别时容易见时难,沧海桑田,春韭又新发,人生曾几何?

现在的春韭已是飞入寻常百姓家,韭菜入饌,荤素可搭,清炒风味亦是独特。最常见的就是韭菜炒鸡蛋,韭菜切小段,蛋液打好。至于是先炒韭菜,还是先炒鸡蛋,或两者混在一起炒,请君自便,无论如何料理,这道韭菜炒鸡蛋都是春天饭桌上的一道亲民好菜。

最喜欢的是韭菜炒豆腐,老家用柴火烧锅,大火,下油,油热,下豆腐,就加盐巴还有酱油,大火翻炒。故意把豆腐压碎,锅底的那些碎块碎过了油,炸得金黄,再下韭菜翻炒,锅里剩下的油被韭菜吃透,急火热油起锅,豆腐带着春韭特有的香气,金黄的豆腐油汪汪,点缀着丝丝缕缕的绿春韭,悦目美味。

而风味更独特的就是近年来在烧烤界异军突起的烤韭菜了。烧烤本是肉类的天下,但不知是从何时起,烤韭菜风靡烧烤界。在烧烤架上放上用竹签穿好的韭菜段,烧烤炉里的木炭闪着火光把韭菜的傲气慢慢消灭,抹上香油,撒上各种调料,韭菜特有的气味在暗夜里勾引着路人的馋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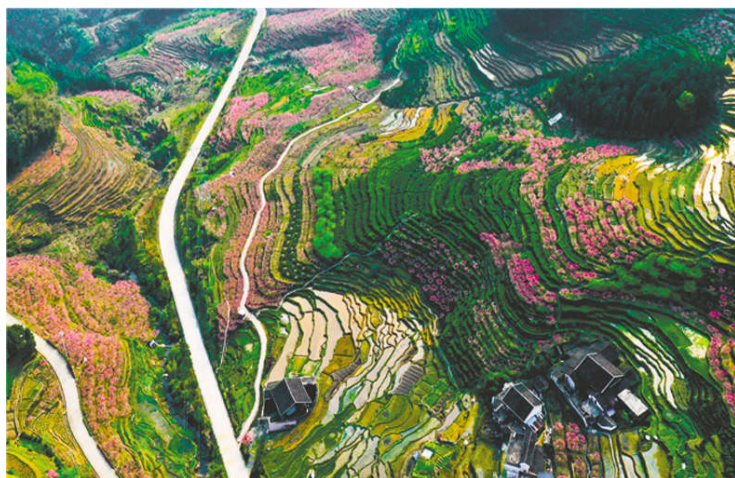
一物一期,春雨绵绵,万物生发,正是春韭最好的时节!如您正好家有薄田两亩,也刚好有友人深夜来访,不如也剪下两把春韭款待老友。如果没有,也无关系,第二天起个早,农贸市场总有老农挑着自家精心伺弄的蔬菜在等待有缘人。我想,肯定会有一把心仪的春韭在等待你!



几闽风光

# 福安畚乡万亩桃花绽放

□吴庆堂



福安市穆云畚族乡虎头村、玉林村、南山村一带的万亩桃花绽放,呈现出一幅多姿多彩的田园画卷。